# **Q虚国际宪法(第一次修订)**

序言：

Q虚国际为了组织一个完善的体制，制定一个优秀的制度，保障秩序，故制定本宪法。该群人均有权根据本宪法行使权力。

第一章 总纲

第一条：Q虚国际是民主选举为基础的资产阶级专政责任公司制。

第二条：宪法神圣不可侵犯，任何人不允许超越宪法。

第三条：Q虚国际由执政委员长及其管理委员会统治，并且依本宪法实行权力。

第四条：本群依法而治，法律至上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本群法律，由政府（管理委员会）、国防军等保障实施。

Q虚国际法律需具有公平、科学性。

第五条：Q虚国际公民均拥有自由言论权、参选权与选举权、司法上诉权及其他基本活动权，也要履行相应义务。

第六条：本国司法应当公平公正，任何人不得徇私舞弊，犯法必罚。

执行官应尽职尽责。执行官、宪兵队，享有一定权益。

第二章 执政委员长

第八条：Q虚国际最高领袖为Q虚国际执政委员长，对内外代表Q虚国际，有维护Q虚国际安定的责任。

第九条：执政委员长认证选举、执行官，公布法律，执行重大司法判决，根据大选任命各个机关委员会会长，主持礼仪性事务。

第十条：执政委员长有权向管理委员会提案、封授官员、管理行政、宣布紧急情况、发布特赦等权利，也有权驳回管理委员会议案。（但前提是少数服从多数）

第三章 q虚国际管理委员会

第十一条：管理委员会总揽Q虚国际政务，其职能是：确定政策、审议各部事务、管理外交、决定行政管制、统筹规划Q虚国际、维护Q虚国际安定、主持Q虚国际秩序。

一切重大行政事务，需禀告管理委员会或者各所属机关报告，但最终由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二条：管理委员会的最高委员长是执政委员长，也可任非行政委员长担任，可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。

管理委员会有可设置的各相应机关或职位，管理委员会和各部委员会是直接关系，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，进行相应行政措施。

管理委员会也有义务协助执政委员长，当然，执政委员长在获得管理委员会授权或委托后，拥有在其委托授权范围内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：管理委员会代表下各部必须坚守统率宪兵队、监督各执行官工作、公布行政条例、宣布内阁决议、裁定行政等事务。

第十四条：成为行政委员长或管理委员会委员长基本的条件如下：赢得大选或依继任程序有资格成为、入群两月以上和保持活跃之前担任过职务，若未达到要求，则不能担任。

第十五条：当行政委员长遭受弹劾或是无法执政、离职，则由人事委员会委员长暂时进行代替，直至情况解除或任期结束，如人事委员会委员长无法代替，将由一下顺序代替:监察委员会委员长，司法委员会委员长，管理委员会各部共同管理。

第十六条：管理委员会各部有权确定行政规范、纲要；制定用于具体执行的行政条例；进行权力职责委托；发布具体负责事项决定的政令。

第十七条：当行政管理委员会或者管理委员会委员长，下属各部委员会委员长以及其成员因为渎职、滥用权力、违反宪法或犯有严重问题，无论其他管理委员会可无视犯错者一切保护和有权权利，将其进行弹劾或者罢免。

政管理委员会或者管理委员会委员长，下属各部委员会委员长以及其成员当遭到弹劾，其职务被暂时停止，如果是执政委员长或者管理委员会委员长且按十五条法进行。直至最高法院判决结果宣布为止。

第四章 选举

第十八条：Q虚国际基本实行选举制度，选举执政委员长，管理委员会委员长，各部委员长等。

第十九条：选举主要为大选和中期选举，每隔2星期各部委员会将由管理委员会从新选举，但也可继续担任。执政委员长和管理委员会委员长每隔两个月从新选举一次，也可进行担任。（少数服从多数）

Q虚国际实行合理的比例选区分配制度。

第二十条：分群作为Q虚国际行政区域，有适当的内政自治权利，有权获得选区，自行设置行政机构以及得到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：设立选举委员会，负责主持和举办选举事务、认证委员、确定选区分配。

第二十二条：选举委员会设立主席委员长一名，副主席委员长一名，选举委员四名。

选委会主席负责管理选委会事务、发布选举令，副主席、委员则协助或执行，副主席必要时代替主席职务。选委会主席由管理委员会选举任命，选委会主席有权任命副主席、委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：Q虚国际实行多数政党制，政党有权进行一定的政党的组织和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：中央群的命令在地方群上不适宜执行，地方群可变通或要求内阁停止执行。

内阁有权将各部、委员会、地方群的规定或指令，与内阁通令、行政条例不符的，进行相应的改变或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：Q虚国际通过考试的方式来选拔宪兵队。

Q虚国际崇尚文化、尊重人才。

第二十六条：军事军团不允许参干涉政党事务，根据政党立场行事，保持其中立性。

第二十七条：若要修改本宪法，需要得到行政委员长和管理委员会准许，然后由Q虚国际司法委员会投票同意。

第二十八条：本宪法制定与2019年10月7日，发布即刻生效

该宪法由Q虚国际司法管理委员会编写和发布